## 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有治、郭斌及原董事郭弟民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9 号

##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有治、郭斌,原董事郭弟民:

2012 年 6 月,公司董事王有治与郭斌结婚,两人与原董事郭弟民(郭斌之父)构成一致行动关系,合计持有公司 24.31%股份。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,你们三人未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,你们三人才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09年制定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们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认真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日